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扩建污水处理站。原有牛羊屠宰项目停止，生猪屠宰规模从原有的 6 万头/年增加到 26 万头/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8 月 15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2]13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2	规模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不变
3	地点	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	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	不变
4	生产工艺	生猪进厂、检验--静养待宰--喷淋清洗--屠宰（电麻击晕--采血、清洗--烫毛--脱毛、清洗--去头、蹄、尾--	生猪进厂、检验--静养待宰--喷淋清洗--屠宰（电麻击晕--采血、清洗--烫毛--脱毛、清洗--去头、蹄、尾--	不变

		剖腹取内脏--劈半--胴体检验--冲淋--冷却排酸--分割、包装、冷藏)	剖腹取内脏--劈半--胴体检验--冲淋--冷却排酸--分割、包装、冷藏)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锅炉废气排气筒 8m 高，满足燃气锅炉排气筒不低于 8m 的要求
		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消毒) 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消毒) 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不变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不变
		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猪粪、肠胃内容物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猪粪、肠胃内容物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不设置沼气池，猪粪、肠胃内容物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
		事故风险：设置 1 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容积为 40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事故风险：设置 1 处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350m ³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实际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350m ³ 。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325m ³ /d (117000m ³ /a)，能满足应急之用

综上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江老湾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江老湾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及标识设置，实行分区存放、专人管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全程序管理。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企业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3、完善待宰间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收集系统，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

日常运行管理，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检，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完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核实并细化项目变更内容，补充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2、明确项目验收内容；核实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及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联网情况，补充相关支撑材料。

3、核实危险废物的类别、种类、代码、产生量。

4、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与总量指标的相符性。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